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约为 48.2%，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3.7%。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641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437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处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开展消防喉轆操作步骤图解标贴的第二阶段试用计划，并会于第二阶段完结后收集房屋署的意见。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轆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有13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获纳入先导计划，当中两幢建筑物已遵从消防安全指示。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718幢目标综合用

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500公升。在此718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183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99份获批准。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收到324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40套（12.3%）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69套（21.3%）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16套（4.9%）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因工程而需要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实施后，消防装置如须通宵或持续超过24小时关闭，承办商应使用新版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消防处。消防处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到900份旧版关闭通知书，经向相关承办商解释和提醒他们后，在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旧版关闭通知书的数量大幅减至77份。

承办商除了使用旧版关闭通知书外，其他常见错误如下：

- 延长关闭消防装置（通知书第二部分）／工程完成（通知书第三部分）一栏没有填写FS 251编号；
- 关闭／延长时间过长；
- 报告不属于九大类别的消防装置；
- 关闭消防装置并不影响整幢建筑物（即报告个别单位／楼层的消防装置关闭）；
- 错将工程归入香港法例第502/572/636章。

1.10 根据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建筑物拥有人遵从消防安全指示安装消防栓／喉辘系统后，现有的消防干喉／灭火筒便会变成多余的装置。为此，消防处会发信通知建筑物拥有人，提出处理现有消防干喉／灭火筒的方案，即移除／保留／改装（只适用于消防干喉）该等装置。

此外，消防处会提醒建筑物拥有人，根据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

（装置及设备）规例》，消防装置拥有人有责任保持该等装置（包括新安装的装置和保留下来的现有装置）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每12个月由一名承办商检查该等消防装置至少一次。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已向第一轮根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第一至第三批「原则上批准通知书」，第四至第六批通知书则仍在处理。待该计划第一轮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均获发通知书后，市建局便会向第二轮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通知书。消防处会向市建局了解最新情况，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1.12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消防处通函第8/2020号公布推出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消防处通函第3/2021号则公布推出该核对表的中文版本。核对表已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此外，消防处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发布供水系统年检核对表，并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实施该核对表。消防处亦正检讨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并正研究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见。

1.13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处仍在更新现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一俟备妥后，便会送交业界传阅，以征询看法／意见。停车间消防安全规定的数据库已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送交相关持份者传阅。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

1.14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现时还有一个部门未就数据库提出意见。尽管如此，已有数个政府项目的发展计划采用自动泊车系统，消防处可向该等项目提供数据库所载的拟议消防安全规定。有关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的消防装置事宜，处方将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展。

1.15 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培训计划

技术督导委员会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举行。消防处代表于会上汇报了处方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会上亦讨论了培训计划的拟议课程内容及大纲。在第二次会议上，与会人士通过各项培训方案、行为守则及申请程序。

根据最新的推行计划，消防处及廉政公署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开办培训计划的必修单元，职业训练局则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日开办选修单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将会有首批获得认证的消防装置技术员。

与此同时，消防处正拟备宣传数据及申请详情。

1.16 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

相关的修订规例已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刊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法例修订预计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通过，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修订规例通过后，消防处会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

1.17 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NFPA）2001:2018订明的不污染环境灭火剂系统

NFPA2001:2018发布的标准，适用于本港的不污染环境灭火剂系统的设计、安装、测试及保养；这类灭火剂系统安装在用水作灭火剂的固定系统容易造成破坏的地方。上述标准涉及一些技术修订，可能会影响建筑物的围封部分和系统设计，因此引起消防处及业界持份者的关注。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自二零一九年起便在会议上不断检讨和讨论，务求以最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方法在本港实施相关修订；咨询小组其后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大致同意实施修订的计划。